

《庄子》札记

一、《庄子》新诂六则

赵建伟

内篇·养生主

“依乎天理，批大郤，导大窾，因其固然，技经肯綮之未尝，而况大瓠乎！”

郭象注：“常游刃于空，未尝经綮于微碍也。”成玄英疏云：“游刃于空，微碍尚未曾经”。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云：“肯，《说文》作冎。《字林》云：著骨肉也。司马云：綮，犹结处也。”

俞樾云：“技经即枝经”，谓枝脉和经脉。又云：“经络相连之处，亦必有碍于游刃。庖丁惟因其固然，故未尝碍也”。

（见《诸子平议》）郭庆藩引李桢说：“未尝二字须补训义”。

（见《庄子集释》）严灵峰云：“按未尝二字，义犹未足，下当有脱文……依注疏，未尝下当有微碍二字，否则，说不可通”（陈鼓应《庄子今注今译》引）。

按：尝字，旧有训试者。然《庄子》一书中作试讲的，皆用尝试二字，而单用尝字者，无试义。（《齐物论》：“尝试言之”、“尝试问乎汝”。《应帝王》：“尝试凿之”。《徐无鬼》：“尝试为寡人为之”。）同时，《庄子》书中，亦无“未尝”单用者。而严灵峰氏之说，误解注疏文，且依注文而改正

文，似不足为训。

此“未尝”之“尝”疑本作“当”，盖涉上文之“未尝见全牛也”之“未尝”而误；且当、尝二字，古本形近易讹。如：

《仪礼·士相见礼》：“若尝为臣者则礼辞其贄”。武威出土《仪礼》简“若尝”作“如当”。《仪礼·特性》之“尝”，《俗礼》简亦作“当”（见《武威汉简》）。《荀子·君子》：“先祖当贤，后子孙必显矣”。注“当或作尝”。《孟子·万章上》：“是时孔子当阨”，《说苑》作“是孔子尝阨”。此当、尝往往互误之证。

故“未尝”当作“未当”，当字之训，犹后起之挡字，谓阻碍也。

“未当”，言未曾阻碍。郭象之“未尝”释此“未”字，“微碍”释此“当”字。

前文云：“依乎天理，批大郤，导大窾，因其固然”，故经络相连之处未曾有碍于游刃；后文云：“而况大辄乎！”大骨明显，更不能妨碍其进刀也。下又云“彼节者有间，而刀刃者无厚；以无厚入有间，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”。

外篇·天地

“致命尽情，天地乐而万事销亡；万物复情，此之谓混冥”。

“万物复情”，即万物复归于原初之无，即所谓“混冥”是也。《文子·上体》：“大通混冥，万物各复归其根”；《老子·道经》：“夫物芸芸，各复归于其根，曰静”；又云：“复归于无物”。此与“乐”义无涉。

疑“乐”字当为“烁”（即铄）字。《诗·桑柔》，《释文》：“烁，本又作乐”。“天地铄而万事销亡”，正“铄”与“销”对举。

“万事销亡”之“事”当作“物”。《齐物论》：“天地一指

也，万物一马也”；《天道》：“外天地，遗万物”、“天地之鉴也，万物之镜也”等等，皆是《庄子》书中“天地”与“万物”对举例。所以，“万事销亡”当作“万物销亡”。这样，下面的“万物复情”才有所系属；在文法和意思上正递承“万物销亡”而言。

《大宗师》：“以天地为大炉，以造化为大冶”。天地销铄则万物销亡；而天地万物销亡，则是复归于混冥也。

外篇·秋水

“夫自细视大者不尽，自大视细者不明，故异便，此势之有也”。

按：使疑读为偏。《说文》：“鰽，又作鰽”。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：“鰽姚”；《汉书》作“便栅”。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“便，假借为谗”。《礼记·乐记》疏：“偏，谓不周备也”。“故异偏”者言各有不全面的地方，即各有所偏执。《天下》篇所谓“选则不偏”是也。

又：偏即偏差。“异偏”即差异。言这种差异是势之所必有。下文之“以差观之”、“差数等矣”，是也。

杂篇·徐无鬼

“武侯超然不对”。

《释文》引司马彪说：“超然犹怅然也”。《说文通训定声》读“超”为“惆”。

按：此“超”当读为《天地》“怵乎苦婴儿之失其母也”之“怵”。《释文》：“怵，怅也”。

杂篇·则阳

“阴阳相照，相盖相治；四时相代，相生相杀。欲恶去就，於是桥起；雌雄片合，於是庸有。安危相易，福祸相生；缓急相摩，聚散以成”。

俞樾云：“盖当读为害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‘盖，割裂也’。《释文》曰：‘盖，舍人本作害’。是盖、害古字通。阴阳或相害或相治，犹下句之四时相代、相生相杀也”（见《诸子平议》）。按：俞说是。

《庄子》一书中多有韵之文，此亦其一也。此文隔字为韵（“代”、月部，除外）。“起”、“有”，之部为韵。“生”、“成”，耕部为韵。“杀”，月部；“治”，之部，不协。当作“相治相盖”（害）。盖（害），月部，与月部之“杀”（及“代”）字为韵。且“杀”、“害”义近，“生”、“治”义近。“相生相杀”与“相治相害”乃近义骈对之俚句。（“四时相代”又与“阴阳相照”相骈偶）。

杂篇·外物

“人则顾塞其窞”。

李勉读顾为梗（陈鼓应《庄子今注今译》引）。

按：顾与固通。顾、固二字与故相通；顾与固音同亦可通也。《汉书·扬雄传》师古注：“固，闭也”。“人则固塞其窞”，即人闭塞其窞也。《韩非子·八奸》：“固壅其言”，固壅犹此固塞也。

作者单位：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

二、《庄子·齐物论》札记

高 正

厉风济

《释文》：“厉风，司马云‘大风’，向、郭云‘烈风’。”

闻一多：“厉，余”。（《庄子章句》）

杨树达：“郭释‘厉’为‘烈’，‘厉’、‘烈’音同字通。”（《庄子拾遗》）

谨按：《吕氏春秋·有始》：“何谓八风？东北曰炎风，东方曰滔风，……西北曰厉风，北方曰寒风”。是“厉风”当特指西北风。上文言“冷风则小和，飘风则大和”，是“飘风”虽止，“冷风”亦有“小和”。若释“厉风”为“烈风”，则岂可云“厉风济，则众窍为虚”？故将“厉风”释为“西北风”于文意为顺。泛曰“厉风”，其大则曰“飘风”，其小则曰“冷风”也。又，“济”音字本有“止”义，雨雪止皆曰“霁”，故风止亦可曰“济”。

其觉也形开

成《疏》：“其觉悟也，则形质开朗而取染也。”

《释文》：“形开，司马云：‘目开意悟也。’”

闻一多：“案‘开’·训‘发’。《论语·微子篇》‘废中权’，郑注‘废’作‘发’，云：‘发，动貌。’是‘开’亦可训‘动’，‘形开’犹‘形动’也”（《庄子义疏》）。

谨按：《说文》：“开，张也。”段注：“张者，施弓弦也。门之开如弓之张。”“施弓弦”即绷上弓弦，使之紧张也。故“开”可训“张”。此句则言其醒也则形体紧张。与上句“其寐也魂交”共言“司是非”者“役役”、“疲役”之态也。

“开”，关锋译为“不安”，陈鼓应译为“不宁”，虽亦近之，然犹未得其真。

师旷之枝策也

《释文》：“司马云：‘枝，柱也。策，杖也。’崔云：‘举杖以击节。’”

林希逸：“‘策’，击乐器也。今马鞭亦曰‘策’。‘枝’，犹‘持’也，持而击曰‘枝’。师旷枝策，即言师旷击乐器也。”（《南华真经口义》）

王骥：“枝，柱也。鼓者柱枝，举而击节赏音。”（见王夫之《庄子通》增注）

闻一多：“案《世说新语·排调篇》注引‘枝’作‘支’，‘支’、‘枝’正借字。”（《庄子义疏》）又曰：“支，计，策，数也。‘支策’谓计其律吕之数。”（《庄子章句》）

刘武：“乃师旷拄其策以听音也。旷盖聪耳而妙知音者。”（《庄子集解内篇补正》）

谨按：“枝”、“支”古本通用。《国语·周语》：“天之所支不可坏也。”韦昭注：“支，拄也。”“支”训“拄”，“枝”亦可训“拄”。司马训“策”为“杖”，是也。《淮南子·地形》：“夸父弃其策。”高诱注：“策，杖也。”成云师旷为“晋平公乐师，甚知音律”，是也。《吕氏春秋·长见》：“晋平公铸大钟，使工听之，皆以为调矣。师旷曰：‘不调，请更铸之。’平公曰：‘工皆以为调矣。’师旷曰：‘后世有知音者，将知钟之不调也。臣窃为君耻之！’至于师涓，而果知钟之不调也。是师旷欲善调钟，以为后世之知音者也。”师旷本盲人，故其行则需以杖探路，辨音律时，亦拄之也。是故“枝策”当释为“拄杖而辨音律”。刘武之说近之。夫昭文之鼓琴，师旷之辨音，惠施之议论，皆三子之所长也，故庄子并列言之。

作者单位：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